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708,350,15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2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恒宝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坚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		
传真	0511-86644324		
电话	0511-86644324		
电子信箱	ir@hengba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金融科技、物联网、证照与身份安全、访问管理、智能识别和数字化与数据服务领域,致力于为银行、运营商、政府公共服务部门、交通和商业客户等提供涵盖支付解决方案、支付场景建设、身份与隐私保护、认证访问服务、数字化服务、数据安全与区块链技术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依托雄厚的技术积累与多年在金融科技、物联网及数字安全领域的深厚经验,公司助力客户为数亿用户和移动设备提供稳定、可靠的安全连接服务。

在国内市场,公司赢得了国家十大部委等政府机关的信任,与超过百家银行及四大通信运营商建立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在海外市场,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凭借在东南亚、南亚和非洲地区支付及连接安全解决方案的丰富实践经验,通过与本土制造商战略合作,持续提升海外市场份额,推动"中国制造"向"全球品牌"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除了坚持聚焦主营业务,在保持核心业务稳健收入和盈利的基础上,加速推进数字发行服务与支付产品、手机POS、AI支付智能体、央行数字货币、eSIM及连接管理服务、数字身份、数字安全令牌、数字门禁卡等自主可控的身份与数字安全的应用,全面进行数字化转型,打造、建设数字化产品组合作为公司的第二增长曲线,致力于数字金融科技、物联网连接和数字认证和访问管理生态体系。在科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在抗量子算法、区块链和AI智能体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使得新兴科技在未来能够赋能公司产品,确保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进一步加速推进业务全球化的进程,通过收购和新建个人化中心的方式加深海外市场的布局和新客户的拓展。

1、金融科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深入贯彻2023年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扣金融"五篇大文章"战略框架,依托在支付产品、可信身份认证、收款终端与数字化支付与业务平台等领域的技术沉淀,构建了"发行与受理、身份认证与安全、支付及增值服务"整体解决方案,覆盖银行卡发行、数字钱包发行、数字支付与收款、商户增值服务等全场景应用,赋能国内及亚太中东非洲地区的银行、交通、校园、商铺、教育等客户。

(1)支付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国有大行、股份制银行、城商行、农商行及海外银行客户,与银联、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JCB等国际支付组织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发布了金属工艺卡、环保材质卡、陶瓷卡、指纹卡、可视卡等多种创新产品。智能Ukey产品已完成主流国产化芯片及麒麟、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的适配,并结合抗量子算法发展趋势开展相关的技术预研。同时,在可穿戴智能产品(如智能戒指、智能卡式设备等)的集成化、小型化、低功耗技术研发上取得进展,相关产品已进入市场导入阶段。凭借在支付、安全技术多年的积累和产品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成功中标中国工商银行全行金融IC卡集中采购项目、中国建设银行通用网银盾和共享盾采购项目。

(2)数字金融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与国内外银行在数字化平台领域的产品及项目合作,提供即时制卡平台、DIY自助申卡平台、订单管理平台、会员服务平台等一系列软件产品。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领域,公司发布了面向金融消费和支付场景的数据治理平台Athena Studio,以及集成多种大模型的AI Agent平台;在金融场景领域,公司积极拓展智慧校园、智慧园区、智慧食堂、智慧养老等业务场景,发布全新产品标识恒e付。恒e付支持与市场主流的门禁系统、监控系统、闸机系统、人脸设备、消费机等一站式集成,支持即时支付、充值支付、积分支付、数字人民币支付等多种支付方式,并涵盖二维码、挥卡、刷脸等多种支付渠道。

凭借在场景建设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成功中标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数字人民币智慧校园场景建设项目、中国建设银行新疆分行银医及银校合作项目,以及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医美行业资金监管平台建设项目等。

(3)数字发行与支付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数字发行与支付相关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数字卡、虚拟卡平台、智能卡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智能卡标识平台等,并围绕数字发行与支付平台构建收单终端产品体系。2025年,公司发布了支持第三方支付和数字人民币支付、支持二维码和NFC碰一碰的码牌和云音箱系列产品,相关产品取得第三方认证,并通过多家国内外银行及持牌支付公司的产品测试,实现量产交付;在虚拟卡及数字卡方面,公司构建了SaaS化发卡服务平台,客户可通过API接口完成自有品牌支付工具的快速创建,并完成用户认证、额度设定、交易监控、挂失冻结及对账结算全生命周期管理。

(4)央行数字货币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数字人民币技术研发与规模化推广。公司打造了涵盖数字人民币发行终端、受理终端、硬件钱包及管理平台的完整产品线,积极配合合作银行推进数字人民币在零售消费、交通出行、公共服务、数字旅游、数字园区等多个场景的落地应用。目前数字人民币仍处于试点推广阶段,该业务仅产生少量收入,尚未形成规模。同时,公司持续开展区块链技术研发,积极布局信息安全、数据交易等领域。

2、通信与物联网连接业务

公司通信业务以"安全+连接"为核心,构建"产品+解决方案+服务"全链条体系,聚焦eSIM技术、量子安全、国密算法等核心领域,实行"自主研发+协同创新"模式,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确保技术领先性。同时,依托规模化生产基地实现核心产品的自主生产,凭借丰富的制造经验和供应链优势,可根据订单灵活调整产能,保障及时交付与质量安全。在国内与四大通信运营商、物联网厂商及方案商建立稳定合作,在海外通过与本土制造商战略合作,拓展东南亚、南亚、非洲等市场,并搭建覆盖全球的服务网络,提供售前咨询、售中适配、售后支撑的全流程服务,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1)物联网连接方案

在通信连接产品方面,公司提供SIM卡、M2M卡、超级SIM卡及eSIM产品。这些产品主要用于提供基础蜂窝通信连接,支持4G、5G鉴权,并可搭载国密、量子等加密算法,实现身份认证与数据安全传输,同时适配数字货币、数字身份等行业应用。其中,eSIM产品全面支持国际及国产芯片平台,可实现手机、物联网设备在全球范围内的网络远程接入与码号灵活管理。其应用场景涵盖手机、消费电子、工业物联网、车联网、移动支付、政府公共服务及数字安全等领域。

(2)平台及服务

在平台及服务方面,公司主要面向全球运营商、物联网企业及垂直行业客户提供eSIM远程管理平台、连接管理后台及安全通信方案,支持全球远程连接管理、数据监控、安全防护、测试验证及全生命周期管控等功能,帮助客户优化运营效率、保障连接安全。

(3)定制化解决方案

在定制化解决方案方面,公司提供"SIM/eSIM+行业应用+系统平台"的整体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整合通信连接、数字安全与行业应用,提供定制化技术服务,主要服务于物联网企业、垂直行业客户及全球运营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技术升级、海外布局、产品能力和业务协同四方面取得较大突破。技术布局上,融合AI、eSIM与量子安全方案,针对AI终端安全通信提供解决方案,进一步强化"安全+连接"技术壁垒。海外布局上,eSIM数据与服务国内、国际双站点通过GSMA SAS SM安全认证并投入运营,构建了覆盖亚太、辐射全球的服务网络,海外市场销量持续提升。产品能力上,eSIM技术全面覆盖eSIM卡产品、管理平台及数据服务,支持消费电子与物联网海量设备,公司成为全球少数同时通过eSIM产品与管理平台全系列高安全认证的企业。业务协同上,深化与公司金融科技、数字安全板块的协同,推出融合数字货币、数字身份的复合型解决方案,拓展多行业应用场景。

3、交通及政务类业务

(1)交通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城市公共交通、城际铁路、高速公路等场景,提供涵盖公交一卡通、地铁票卡、ETC车载单元及后台清算系统的交通票务系统解决方案。相关产品支持住建部、交通部等不同标准的互联互通,可实现跨城市、跨交通方式的一卡通行。

(2)政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面向政府及公共服务部门,提供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政务卡发行与管理平台、电子证照库系统等产品,助力"一网通办"和"跨省通办"的落地实施。同时,支持与银行核心系统、社保信息系统、交通票务系统等进行数据对接,提升政务客户的管理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总书记关于"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重要指示要求,积极参与并推进居民服务"一卡通"发行及应用工作,在全国多个省、市实现了"一卡通"的应用案例,实现了一卡通在公共服务、政务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文化体验、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广泛应用。同时,公司还是退役军人事务部优待证卡、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三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交通运输部城市公共交通IC卡、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电子证件、住建部数字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等定点生产企业。

(3)证照领域

公司具备高安全性证卡设计、生物特征数据采集与存储、个人化信息写入、密钥管理等全流程技术能力,可提供各类法定证照的数字化发行与安全制作服务,产品涵盖身份识别类(门禁卡、园区智能访客卡)、护照、身份证照、数字证照卡及劳工卡等。公司积极推进传统证照向数字身份凭证的升级,开发了与移动设备集成的电子证照解决方案,支持线上线下身份互认。在高端防伪与特种印制技术方面,公司成功研制并量产基于聚碳酸酯(PC)等先进材料的高端防伪证照卡,产品在物理耐久性、视觉美观度和多重防伪安全性上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4、模块封装业务

公司深耕模块封装领域,精准锚定客户核心诉求,全面匹配产品质量、性能等关键指标,构建起多元化的模块封装产品布局。同时,公司持续加大前沿技术研发投入,依托自主专利技术体系,推动产品迭代升级与工艺持续优化,以技术创新不断夯实产品竞争力,巩固并提升在细分市场的领先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2,386,740,321.09	2,421,098,165.88	−1.42%	2,396,880,507.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59,685,639.42	2,148,940,901.07	0.50%	2,122,967,300.83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866,492,275.55	902,794,130.98	−4.02%	1,262,143,6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742,966.68	95,018,666.37	−38.18%	157,577,80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523,373.05	65,319,137.48	−42.55%	134,545,74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399,074.98	218,121,851.31	−14.54%	213,407,74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1351	−38.49%	0.22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1	0.1351	−38.49%	0.22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4.43%	−1.70%	7.7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7,638,957.91	182,529,370.06	183,989,457.13	252,334,49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935,679.95	11,418,376.24	1,943,488.69	21,445,421.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717,259.38	2,864,502.78	−2,613,388.75	17,554,99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39,397.95	60,107,106.91	18,913,674.76	133,517,691.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3,1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18.95%	134,214,678	107,943,86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0,203,52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7%	8,978,179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1%	6,478,15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5,133,58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8%	4,105,0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2,943,5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161,500	0	不适用	0
石建洪	境内自然人	0.24%	1,671,100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9%	1,380,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石建洪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575,900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95,2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71,1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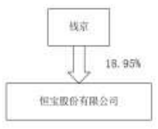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对于报告期内面临的风险因素、应对措施,以及对未来发展的展望,请投资者查阅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年度。

2.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6)第020164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874.30万元,按规定计提盈余公积641.84万元后,2025年度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为5,232.46万元。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税后利润分配顺序规定,当年实现的未分配利润5,232.4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4,094.84万元及因被投资单位上海银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由其他综合收益转未分配利润150.86万元,减去当年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人民币5,700.78万元,截止2025年底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3,777.38万元。

3. 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公司最新总股本708,350,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517,225.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4. 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年度现金分红总计23,517,225.11元,占本年度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0.03%。

(二)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原则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3,517,225.11	57,007,769.11	91,450,321.6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742,966.68	95,018,666.37	157,577,800.97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37,773,814.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142,176,240.6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1,975,315.8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3,779,811.3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1,975,315.86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2025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该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公司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816,875,829.70元、896,158,165.50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33.74%、37.55%,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50%以上。

四、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公司已于2026年4月13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

2.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6年4月23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钱京先生主持,会议列席人员有公司董事会秘书。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王佩先生、黄薇女士、丰旭惠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2026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708,350,15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2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517,225.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自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审计费用为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其中财务审计费用: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壹拾叁万元整。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章程修正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修订后的最新《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9票回避的结果审议了《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王佩先生、丰旭惠女士、黄薇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十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80万份,行权模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至2026年1月23日止,截至届满日,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累计行权16.80万份,公司股本增加168,0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708,182,154股增至708,350,154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8,182,154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8,350,154元。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经股东会通过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修改本章程有关条款并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8,182,1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8,182,154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708,350,15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708,350,154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予以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备案等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1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自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为: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拥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事务所之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3、业务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为203,338.1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719.6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220.0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22,208.86万元,具备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0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0,450.0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上述案件已完结,且中兴华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中兴华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43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中兴华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1、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帅先生,2017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4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毛毛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先生,2014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邵帅、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毛毛、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范世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邵 帅	无	无	无	无
2	薛毛毛	无	无	无	无
3	范世权	无	无	无	无

3、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预计本期审计费用为柒拾柒万伍仟元整,包括2026年度报告审计费为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内控报告审计费为壹拾叁万元整,与上一年费用基本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中兴华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具体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其从事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对公司的财务、内控审计均能够严格按照执业要求和相关规定进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内控现状,一致认可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5日0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议案中,提案7《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5年5月21日9:00-17:00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6年5月21日17时前到达本公司为准),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登记地点: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登记地址: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件请注明"股东会")

5、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1-86644324;
传真号码:0511-86644324;
电子邮箱:ir@hengbao.com;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王坚;
通讯地址: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证券部;
邮编:212355;

6、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04",投票简称为"恒宝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298,429.47	247,638,957.91	−4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69,058.19	23,935,679.95	−18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665,271.05	19,717,259.38	−24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613,701.92	−26,139,397.95	−212.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338	−18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5	0.0338	−18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11%	−2.0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43,555,962.36	2,386,740,321.09	−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134,197,973.65	2,159,685,639.42	−1.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997.4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73,737.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777,968.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508.88	
合计	6,796,212.8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比年初减少79.5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上年末持有的客户提供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比年初增加124.66%,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奖金摊销较上年末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比年初减少56.03%,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的采购业务减少所致。

(4)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比年初减少31.17%,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5)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比年初减少51.3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结算了上年末应付费用,本期应付而未付的费用减少共同影响所致。

(6)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比年初减少193.1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汇率同比上年末减少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49.00%,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同业竞争加剧,公司制卡类产品销售量和销售单价下降共同影响所致 。

(2)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减少43.81%,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去年减少同步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63.54%,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较大影响所致。

(4)报告期,公司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68.05%,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金额同比去年减少所致。

(5)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比去年同期增加36.81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同比去年增加所致。

(6)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33.74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到的赔偿款同比去年减少所致。

(7)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减少174.39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对外非贸易支付而代扣代缴税费同比去年减少所致。

(8)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495.73万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利润同比下降计提企业所得税同比去年减少所致。

(9)报告期,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486.0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汇率变动同比减少影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度变动原因

(1)报告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5,547.43万元 ,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2)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4,788.31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4,992.23万元,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29,700.00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3)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398.60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4)报告期,公司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去年同期减少408.22万元,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公司持有的外币受汇率变动影响与去年同期形成差异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3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钱京	境内自然人	18.95%	134,214,678	100,661,008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6%	8,937,605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2%	8,643,38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238,58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885,759	0	不适用	0
石建洪	境内自然人	0.27%	1,884,608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4%	1,727,800	0	不适用	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24%	1,670,389	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2%	1,529,805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0%	1,392,60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钱京	33,553,670	人民币普通股	33,553,6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37,605	人民币普通股	8,937,60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43,389	人民币普通股	8,643,3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通信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238,584	人民币普通股	5,238,5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85,759	人民币普通股	1,885,759
石建洪	1,884,608	人民币普通股	1,884,6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7,800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1,670,389	人民币普通股	1,670,389
UBS AG	1,529,805	人民币普通股	1,529,80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2,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钱京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石建洪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78,008股,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006,6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84,608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131,327.53	439,269,700.3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5,380,365.82	857,920,795.14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5,160.30	758,374.07
应收账款	138,454,583.55	126,779,750.0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503,976.21	3,340,156.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457,372.87	55,772,620.6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9,334,139.05	173,611,234.1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89,715.93	39,425,457.23
流动资产合计	1,652,606,641.26	1,696,878,08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391,648.31	79,528,055.5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8,322,568.36	291,364,659.68
在建工程	4,581,140.96	4,653,571.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04,495.50	10,260,939.28
无形资产	22,785,703.48	23,734,383.6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945,028.32	14,505,35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3,437.35	7,964,041.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185,298.82	254,851,224.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0,949,321.10	689,862,233.12
资产总计	2,343,555,962.36	2,386,740,321.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002,536.95	43,219,330.50
应付账款	130,095,850.28	118,826,120.3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434,619.18	27,913,016.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47,709.79	3,733,716.75
应交税费	6,228,258.56	9,049,279.01
其他应付款	2,482,601.27	5,102,680.9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29,950.16	3,176,382.69
其他流动负债	3,135,173.75	3,255,285.30
流动负债合计	197,256,699.94	214,275,812.3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072,391.75	7,183,760.0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75,320.36	1,181,31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53,576.66	4,413,791.4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101,288.77	12,778,869.28
负债合计	209,357,988.71	227,054,681.6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8,350,154.00	708,339,15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0,778,823.86	60,743,403.8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080,335.34	−2,415,307.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5,244,574.91	255,244,574.9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6,904,756.22	1,137,773,814.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197,973.65	2,159,685,639.4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34,197,973.65	2,159,685,639.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43,555,962.36	2,386,740,321.09

法定代表人:钱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莲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26,298,429.47	247,638,957.91
其中:营业收入	126,298,429.47	247,638,957.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2,894,147.72	223,896,530.34
其中:营业成本	98,357,123.94	175,050,641.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10,591.78	2,373,600.45
销售费用	14,579,667.65	13,400,351.66
管理费用	17,905,256.31	15,198,924.75
研发费用	17,658,758.22	21,937,542.59
财务费用	2,582,749.82	−4,064,530.99
其中:利息费用		5,157.92
利息收入	2,359,164.44	4,518,248.75
加:其他收益	409,695.32	1,282,377.4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1,561.65	2,885,08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6,407.27	−3,502.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73,737.66	3,119,799.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5,643.12	−7,459.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46,366.74	31,022,228.22
加:营业外收入	120.80	337,538.30
减:营业外支出	165,309.84	1,909,254.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11,555.78	29,450,511.93
减:所得税费用	557,502.41	5,514,831.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9,058.19	23,935,67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69,058.19	23,935,67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69,058.19	23,935,679.9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5,027.58	194,968.1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65,027.58	194,968.1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65,027.58	194,968.1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665,027.58	194,968.1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534,085.77	24,130,648.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534,085.77	24,130,648.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5	0.03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5	0.033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钱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霄凌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春莲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349,537.34	219,656,737.6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3.06	874,025.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19,310.82	7,153,292.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69,061.22	227,684,05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948,457.71	162,119,619.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81,296.85	55,881,519.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48,891.81	12,824,45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04,116.77	22,997,86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682,763.14	253,823,45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13,701.92	−26,139,397.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767,252.54	719,689,507.1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15,776.16	8,907,449.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6,083,028.70	728,603,957.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51,992.56	10,356,05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4,000,000.00	75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0,951,992.56	761,356,053.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31,036.14	−32,752,096.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420.00	4,033,013.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420.00	4,033,013.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0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20.00	4,032,43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4,360.35	−612,196.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30,606.13	−55,471,25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3,952,580.48	602,844,66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821,974.35	547,373,407.89

(二)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